

2022年度

韶山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韶山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山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2022年本单位有5个部门，即：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二）决算单位构成

韶山市人民检察院2022年部门决算包含的主体范围是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韶山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1 表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81.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90.5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62.2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5.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3.63	本年支出合计	58	772.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1.8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3.46
	30			61	
总计	31	785.53	总计	62	785.5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韶州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2 表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43.63	681.40	0.00	0.00	0.00	0.00	62.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2.13	599.90	0.00	0.00	0.00	0.00	62.23
20404	检察	662.13	599.90	0.00	0.00	0.00	0.00	62.23
2040401	行政运行	436.68	374.45	0.00	0.00	0.00	0.00	62.2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50	7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51.95	15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50	1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50	1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韶州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3 表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72.06	669.49	102.5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0.55	587.98	102.57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690.55	587.98	102.57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36.05	436.05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57	0.00	102.57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51.93	151.9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50	19.5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50	19.5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韶山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4 表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81.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28.33	628.3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00	27.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50	19.5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5.00	35.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1.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709.83	709.8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0.1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68	11.6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0.1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21.51	总计	64	721.51	721.5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韶山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5 表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09.83	607.25	102.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8.32	525.75	102.57
20404	检察	628.32	525.75	102.57
2040401	行政运行	373.82	373.82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57	0.00	102.57
2040410	检察监督	151.93	151.9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0	27.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0	27.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00	27.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50	19.5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50	19.5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0	14.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0	4.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0	1.5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00	35.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00	35.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00	35.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韶山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6 表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5.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8.40	30201	办公费	37.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2.83	30202	印刷费	6.4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8.6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54	30206	电费	9.0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4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2	30209	物业管理费	9.0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	30211	差旅费	10.9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50	30214	租赁费	2.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5.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0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58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8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5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88			
人员经费合计		339.77	公用经费合计					267.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韶山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7 表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p>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p>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韶山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8 表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p>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p>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韶山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9 表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00	0.00	22.80	0.00	22.80	1.20	24.00	0.00	22.80	0.00	22.80	1.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785.5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4.53万元，减少7.59%，主要是因为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压减项目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743.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81.4万元，占91.6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62.23万元，占8.3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772.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9.49万元，占86.71%；项目支出102.57万元，占13.2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21.5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04万元，减少2.04%，主要是因为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压减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09.8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9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44万元，增长1.93%，主要是因为工资调标，增加了人员经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09.8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

出 628.33 万元，占 88.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 万元，占比 3.8%；卫生健康支出 19.5 万元，占比 2.75%；住房保障支出 35 万元，占比 4.9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82.1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09.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6%，其中：

1、公共安全-检察-行政运行支出年初预算 363.05 万元，决算数 373.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资调标，追加了 11.4 万元人员经费。

2、公共安全-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年初预算 85.61 万元，决算数 102.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办公办案工作需要年中追加扫黑除恶工作经费、查办大要案经费和侦技楼修缮经费等项目经费。

3、公共安全-检察-检察监督支出年初预算为 151.95 万元，决算支出数 151.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关账前有一笔支付款因收款人名称录入错误被退回。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 27 万元，决算数 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年初预算 14 万元，决算数 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年初预算 4 万元，决算数 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年初预算 1.5 万元，决算数 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年初预算35万元，决

算数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07.2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39.7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5.9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67.4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4.0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4万元，支出决算为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同。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0.2万元，增长2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政策调整，来院调研和学习的公务接待增多。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购置公车1辆，本年未购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2.8万元，支出决算为2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17.8万元，增长35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购置车辆，调整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至公务用车购置费；上年车辆维修等

费用在本年支付。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2万元，占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2.8万元，占9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开支内容。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2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8个、来宾151人次，主要是上级检察院和单位到我院调研和交流学习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2.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8万元，主要是用于执法执勤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年审费和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7.4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6.48万元，增长10.9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和检察宣传等经费。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未开支会议费、培训费，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和开支相关费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5.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

出42.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9.0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3.8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5.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5.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围绕平安韶山、法治韶山建设，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有力守护全市社会大局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全年共审查逮捕各类刑事案件47件72人，批准逮捕38件56人，审查起诉156件239人，提起公诉91件133人；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33件58人，办理适用认罪认罚案件135件188人，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108人；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案件12件，监督立案5件，纠正漏捕漏诉2人，纠正违法行为案件9件，提出检察建议6件；办理纠正违法行为案件5件，办理控告举报案件8件；办理民事行政审判程序违法行为监督案件50件，民事行政执行活动监督案件205件；办理支持起诉案件33件，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60件，发出检察建议59件；办结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3件，为韶山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3. 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完成公益诉讼检测设备、检委会子系统硬件购置和档案数字化等项目。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预算部门名称			韶山市人民检察院					
年度 预算 申请 (万 元)	年度 资金 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682.11	785.53	772.06	10	98.29%	9.5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723.3				其中：基本支出：669.49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102.57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62.23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度指标值 (全国检察 机关平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绩 效 目 标	产 出 指 标 (50 分)	数 量 指 标	案-件比	≤2%	1.21%	3	3.00	
			认罪认罚适用率	≥80%	92.65%	3	3.00	
			量刑建议采纳率	≥90%	94.92%	1.5	1.50	
			监督立案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率	≥90%	100.00%	1.5	1.50	
			侦查活动违法监督率	≥3%	9.15%	1.5	1.50	
			刑事撤回抗诉率(反向)	≤30%	0.00%	1.5	1.50	
			撤销案件率(反向)	≤1%	0	1.5	1.50	
			刑事申诉案件息诉率	≥50%	100.00%	1.5	1.50	
		质 量 指 标	捕后不诉和无罪判决率	≤2%	0.00%	1.5	1.50	
			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采纳率	≥90%	100%	1.5	1.50	
			纠正漏捕、漏诉率	≥2%	0.98%	1.5	0.5	
			纠正漏捕、漏诉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率	≥60%	100.00%	1.5	1.50	
			刑事抗诉采纳率	≥50%	100.00%	1.5	1.50	
			监督意见采纳率	≥95%	100.00%	1.5	1.50	
时 效 指 标	刑事、民事、行政、公益案件超期 办案率	<5%	0	1.5	1.50			
	民事案件受理及时率	100%	100%	1.5	1.50			

		信息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 小时以内	2 小时以内	1.5	1.50			
		项目验收及时率	90%以上	100	1.5	1.50			
		装备保障及时率	≥90%	100	1.5	1.50			
		群众信访七日内程序回复率	100%	100%	1.5	1.50			
		问题线索报批后七日内移交率	100%	100%	1.5	1.50			
		整改督促 60 天内落实率	100%	100%	1.5	1.50			
		成本指标	刑事赔偿率	≤0.1%	0.00%	1.5	1.50		
			重点工作经费保障率	90%以上	100%	1.5	1.50		
			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	90%≤, ≤100%	98.29%	1.5	1.50		
			一般性支出预算控制压减	按财政要求压减比率	压减了5%	1.5	1.5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1.30%	1.5	1.5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00%	1.5	1.5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00%	1.5	1.5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10.00%	1.5	0.5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00%	2	2.0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开展追赃挽损工作率	≥15%	60%	2	2.00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计划完成率	≥100%	100%	2	2.00	
				涉案物品到期处置率	≥90%	100%	2	2.00	
社会效益指标	财产刑执行书面监督意见采纳率		≥95%	100.00%	3	3.00			
	民事审判违法监督案件检察建议采纳率		≥90%	100.00%	2	2.00			
	民事执行违法监督案件检察建议采纳率		≥90%	100.00%	2	2.00			
	社会治理及其他检察建议采纳率		≥90%	100%	3	3.00			
生态效益指标	针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提起的公益诉讼胜诉率		≥90%	100%	2	2.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逾期未整改的案件提起诉讼案件率		≥90%	100%	2	2.00			
	提起公益诉讼后法院支持率		≥95%	100%	2	2.00			
	附条件不起诉率		≥20%	80%	2	2.00			
	枪支安全事故率		0	0	2	2.00			
	人民监督员监督覆盖面		100%	100%	2	2.00			
	工作报告在人代会赞成票得票率		≥90%	100	2	2.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执法办案群众满意率	≥90%	≥90%	3	3.00	
		律师机构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1	1.00	
	上级部门、人大、政府、政协及干警满意度	乡村振兴工作满意度	≥90%	100%	2	2.00	
		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90%	100%	2	2.00	
		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满意度	≥90%	100%	1	1.00	
		内审被审计对象对审计结果确认率	100%	100%	1	1.00	
	合计					100	97.50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计划及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升，评价指标不够细化、量化，缺乏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

2. 业务能力有待加强，缺乏专业知识，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业务培训需进一步加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补助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干警教育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用于未归口社保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购房补贴（项）：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种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及其他费用。